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科力尔”）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力尔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净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2 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00 股，其中新股发行 17,600,000 股，老股转让 3,3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5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新股发行共计募集人民币 309,056,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0,615,335.17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8,440,664.83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全部到位。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20004 号）。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063.53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04.68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投入的资金 7,758.85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53.15 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83.22 万元。

综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746.76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87.91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投入的资金 7,758.85 万元；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5,811.0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11.0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14,5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募集资金建立了专户存储制度，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账户 储存余额	购买理财产品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祁阳支行	43050171790800000318	募集资金专户	978,938.64	8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祁阳 支行	584670737143	募集资金专户	2,956,764.84	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泰然金谷支行	755920176910601	募集资金专户	2,680,758.13	1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南支 行	44250100018200000390	募集资金专户	3,074,803.34	11,0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 侨城支行	754969329994	募集资金专户	3,419,004.12	17,000,000.00
合计			<b>13,110,269.07</b>	<b>145,000,000.00</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7,516 万元，旨在建立架构完整的综

合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公司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为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和技术升级提供强有力的研发支持。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旨在公司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建立统一、全面、集成、实时共享的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业务流的高效整合，同时满足跨区域进行集中管理的需求。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继续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1,2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8,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773 号”	保本浮动型	1,7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774 号”	保本浮动型	1,100.00
合计			<b>14,500.00</b>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科力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科力尔

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等。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力尔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贾晓斌  
张华辉                      贾晓斌



##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44.07				201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6.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	否	11,608.07	11,608.07	1,893.18	3,421.00	29.47	2020 年 08 月 31 日	1,166.98	不适用	否	
2. 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	否	2,630.00	2,630.00	399.57	425.70	16.19	2019 年 08 月 31 日	9.39	不适用	否	
3. 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900.00	2,900.00	153.89	1,484.82	51.20	2019 年 08 月 31 日	-61.12	不适用	否	
4.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16.00	7,516.00	1,203.11	5,584.16	74.30	2019 年 08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2,190.00	2,190.00	33.47	831.08	37.95	2019 年 08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844.07	26,844.07	3,683.22	11,746.76	43.76	--	1,115.2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6,844.07	26,844.07	3,683.22	11,746.76	-	-	1,115.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201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光大银行及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4,500.00万元；</p> <p>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11.03万元（其中本金结余597.31万元，利息结余713.72万元）尚未使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